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9,030,000港元（2017年：約153,860,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23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330,93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52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210,580,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分別約69,560,000港元（2017年：收益約2,230,000港元）；(iii)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3,770,000港元（2017年：約4,000,000港元）；及(iv)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140,000港元（2017年：無）之淨影響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710,000港元（2017年：約16,280,000港元）。
- 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8.53倍（2017年：1.96倍）。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及總負債（總負債指債務總額減去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如有）之和）之和表示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74%（2017年：37.79%）。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財務業績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相應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109,027 | 153,859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5 | 55,885 | 6,147 |
| 員工成本 | 7 | (41,140) | (57,956) |
| 導師承包費 | 7 | (27,708) | (43,793) |
| 經營租賃付款 | 7 | (33,624) | (37,789) |
| 市場推廣開支 | | (11,708) | (15,798) |
| 印刷費用 | | (294) | (302) |
| 折舊及攤銷 | | (8,793) | (7,685)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 | 7,8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31,521 | (210,580) |
| 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23,771) | (3,997) |
|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虧損 | | - | (117,11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8,710) | (41,688) |
| 財務費用 | 6 | (3,415) | (16,598)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6) | 40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6,924) | 54,982 |
| 除稅前虧損 | 7 | (9,670) | (330,11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 | 1,438 | (814) |
| 年度虧損 | | (8,232) | (330,926) |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4 | (12) |
|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差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1,037) | 106 |
| 重估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2,717) | 6,594 |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2,168) | - |
|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7,884) | 3,843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2,978) | 4,545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的投資重估儲備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9,470 | - |
| | | <u>(17,260)</u> | <u>15,076</u>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 | (17,260) | 15,076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u>(25,492)</u> | <u>(315,850)</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246) | (333,326) |
| 非控股權益 | | 14 | 2,400 |
| | | <u>(8,232)</u> | <u>(330,926)</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5,506) | (318,250) |
| 非控股權益 | | 14 | 2,400 |
| | | <u>(25,492)</u> | <u>(315,850)</u> |
| 每股虧損 | 9 | | |
| —基本(港元) | | <u>(0.02)</u> | <u>(0.64)</u> |
| —攤薄(港元) | | <u>(0.02)</u> | <u>(0.6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464 | 24,851 |
| 商譽 | | 25,508 | 60 |
| 其他無形資產 | | 495 | 692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31,297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6,422 | 7,999 |
| 可供銷售投資 | | 25,295 | 83,283 |
| 非流動按金 | | 7,954 | 8,043 |
| | | <u>91,138</u> | <u>156,225</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27,197 | 26,198 |
| 應收承兌票據 | | 48,000 | 50,000 |
| 應收貸款 | 12 | 31,760 | 27,08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612 | 29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 | 74,646 | 152,2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2,709 | 16,284 |
| | | <u>224,924</u> | <u>272,085</u>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相關的資產 | | <u>–</u> | <u>158,527</u> |
| | | <u>224,924</u> | <u>430,612</u> |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 | 9,638 | 24,105 |
| 遞延收入 | | 10,851 | 4,804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3 | 15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868 | 495 |
| 銀行借款 | | – | 14,400 |
| 貸款票據 | | – | 150,500 |
| | | <u>26,370</u> | <u>194,460</u>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相關的負債 | | – | 25,703 |
| | | <u>26,370</u> | <u>220,16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98,554</u> | <u>210,44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89,692</u> | <u>366,67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69 | 202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1,267 | 1,599 |
| | | <u>1,436</u> | <u>1,801</u> |
| 資產淨值 | | <u><u>288,256</u></u> | <u><u>364,873</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27,379 | 27,379 |
| 儲備 | | 261,387 | 286,89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88,766 | 314,272 |
| 非控股權益 | | (510) | 50,601 |
| 權益總額 | | <u><u>288,256</u></u> | <u><u>364,87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2015年5月7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存續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0樓1006-7室，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其股份自2011年7月4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部份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該等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之年初與年終結餘對賬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 部份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值並獲分類為應收承兌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彼等以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及

- 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值之可供銷售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然而，於2018年7月1日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金額約2,332,000港元其後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別於目前之處理方式。此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惟不會影響全面收入總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現行計量方式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減值撥備的項目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收入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之現有業務模式，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並未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分別以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86,97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約14,016,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及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列示的計量、呈報及披露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予以識別，有關報告由作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向分部份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已按於下文所述的四個經營分部予以組成。同時，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亦已根據有關基準編製。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首席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 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特許經營收入、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以及舞蹈教學服務
- 投資證券 – 買賣證券
-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 借貸 – 作為貸款人提供貸款

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釐定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部則合併為「其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其業務已計入「提供私人教育服務」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份類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 |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借貸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104,994</u> | <u>-</u> | <u>570</u> | <u>3,463</u> | <u>-</u> | <u>109,027</u> |
| 分部業績 | <u>(40,712)</u> | <u>34,510</u> | <u>431</u> | <u>(4,175)</u> | <u>(3)</u> | <u>(9,949)</u> |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虧損 | | | | | | (3,053) |
| 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 | | (23,77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13,731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 55,826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 | | | | 1 |
| 財務費用 | | | | | | (3,415)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 (1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6,924)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 | 5,357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u>(27,457)</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u>(9,670)</u>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借貸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149,439</u> | <u>-</u> | <u>1,443</u> | <u>2,977</u> | <u>-</u> | <u>153,859</u> |
| 分部業績 | <u>(16,701)</u> | <u>(210,704)</u> | <u>6,548</u> | <u>2,816</u> | <u>(8)</u> | <u>(218,049)</u> |
| 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 | | (3,997)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 2,212 |
|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虧損 | | | | | | (117,115) |
| 財務費用 | | | | | | (16,598)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 40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54,982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 | 2,582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u>(34,530)</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u><u>(330,112)</u></u>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首席經營決策者以經營虧損的計量來評估分部業績，當中若干項目並未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內，即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虧損、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虧損、財務費用、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份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 |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借貸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 分部資產 | <u>77,582</u> | <u>76,516</u> | <u>-</u> | <u>34,261</u> | <u>-</u> | 188,359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40,208 |
| 應收承兌票據 | | | | | | 48,00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6,422 |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25,295 |
| 其他公司資產 | | | | | | <u>7,778</u> |
| | | | | | | <u>316,062</u> |
| 負債 | | | | | | |
| 分部負債 | <u>27,149</u> | <u>-</u> | <u>-</u> | <u>50</u> | <u>-</u> | 27,199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 | | | | 1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69 |
| 其他公司負債 | | | | | | <u>425</u> |
| | | | | | | <u>27,806</u> |

於2017年6月30日

| |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借貸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 分部資產 | 48,957 | 152,223 | - | 27,256 | 9 | 228,445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合相關的資產 | <u>-</u> | <u>-</u> | <u>158,527</u> | <u>-</u> | <u>-</u> | 158,527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16,138 |
| 應收承兌票據 | | | | | | 50,00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31,297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7,999 |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83,283 |
| 其他公司資產 | | | | | | <u>11,148</u> |
| | | | | | | <u>586,837</u> |
| 負債 | | | | | | |
| 分部負債 | 16,105 | 2,629 | - | 50 | 6 | 18,790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合相關的負債 | <u>-</u> | <u>-</u> | <u>25,703</u> | <u>-</u> | <u>-</u> | 25,703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 | | | | 15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02 |
| 銀行借款 | | | | | | 14,400 |
| 貸款票據 | | | | | | 150,500 |
| 其他公司負債 | | | | | | <u>12,213</u> |
| | | | | | | <u>221,964</u> |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借貸分部者除外）、應收承兌票據、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貸款票據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 |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借貸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資本添置 | (4,837) | (141) | - | - | - | (4,978) |
| 折舊及攤銷 | (7,947) | (845) | - | - | (1) | (8,793)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295 | - | - | - | - | 29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 | 31,521 | - | - | - | 31,521 |
| 商譽減值虧損 | (559) | - | - | - | - | (559)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626) | - | - | - | - | (2,626)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643) | - | - | - | - | (7,643)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 | (7,493) | - | (7,493) |
| | <u>-</u> | <u>-</u> | <u>-</u> | <u>(7,493)</u> | <u>-</u> | <u>(7,493)</u>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資本添置 | (10,467) | (2,317) | - | - | - | (12,784) |
| 折舊及攤銷 | (6,964) | (719) | - | - | (2) | (7,685)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175 | - | - | - | - | 175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 - | 7,800 | - | - | 7,8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 | (210,580) | - | - | - | (210,580) |
| | <u>-</u> | <u>(210,580)</u> | <u>-</u> | <u>-</u> | <u>-</u> | <u>(210,580)</u> |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的資產、收入及業績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資產、收入及業績的10%。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d) 主要服務收入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中學補習服務 | 71,640 | 108,412 |
| 正規日校課堂 | - | 1,150 |
| 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 15,162 | 12,933 |
| 特許經營收入 | 4,509 | 4,503 |
|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 11,243 | 22,441 |
| 舞蹈教學服務 | 2,440 | - |
| 租金收入 | 570 | 1,443 |
| 貸款利息收入 | 3,463 | 2,977 |
| | <u>109,027</u> | <u>153,859</u> |
| 總收入 | <u>109,027</u> | <u>153,859</u>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 |
| — 應收承兌票據 | 5,035 | 2,581 |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314 | — |
| — 銀行存款 | 4 | 1 |
| — 其他利息收入 | 4 | — |
| 出售下列各項的(虧損)收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 | (1,288) |
| — 附屬公司 | 13,731 | 17 |
| — 聯營公司 | 55,826 | 2,212 |
| — 一間合營公司 | 1 | — |
| — 可供銷售投資 | (3,053) |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購議價收益 | — | 1 |
| 支援服務收入 | 605 | 1,619 |
| 來自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 |
| — 商譽 | (559)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2,626)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7,643) | — |
| — 應收貸款 | (7,493) | — |
| 其他 | 1,773 | 1,004 |
| | <u>55,885</u> | <u>6,147</u> |

6. 財務費用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135 | 594 |
| 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3,070 | 16,004 |
| 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附註) | 210 | — |
| | <u>3,415</u> | <u>16,598</u> |

附註：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應付承兌票據所產生的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該承兌票據乃由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發行，並其後由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悉數償還。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董事酬金 | 3,554 | 9,253 |
| 其他員工成本 | 36,212 | 40,056 |
|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26 | 1,565 |
| 向其他員工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7,299 |
| | <u>41,292</u> | <u>58,173</u> |
|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導師承包費 | (152) | (217) |
| 員工成本 | <u><u>41,140</u></u> | <u><u>57,956</u></u> |
| 核數師薪酬 | 680 | 680 |
| 撇銷應收承兌票據 | 5,529 | — |
|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 | 2,921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295) | (175) |
| | <u><u>(570)</u></u> | <u><u>(1,443)</u></u> |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 (570) | (1,443) |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9 | 43 |
| | <u><u>(561)</u></u> | <u><u>(1,400)</u></u> |

導師承包費乃根據(i)來自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及(ii)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之每小時固定收費計算。

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經營租賃向出租人（主要為獨立第三方）已付或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8. 所得稅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一年內撥備 | – | 178 |
|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7) | (4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 | – |
| | (57) | 138 |
| 遞延稅項 | (1,381) | 676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 <u>(1,438)</u> | <u>814</u> |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稅項之估計課稅收入按各年度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兩個年度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u>(8,246)</u> | <u>(333,326)</u>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547,570,880</u> | <u>518,568,973</u> |

由於年內沒有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於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作出調整。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 | 1,004 | 917 |
| 租金按金 | 14,016 | 11,104 |
| 其他按金 | 783 | 896 |
| 預付款項 | 1,577 | 5,491 |
| 其他應收款項 | 25,397 | 15,833 |
|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u>(7,626)</u> | <u>—</u> |
| | 35,151 | 34,241 |
| 減：租金按金（列入非流動資產） | <u>(7,954)</u> | <u>(8,043)</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流動資產） | <u>27,197</u> | <u>26,198</u> |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其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尚未發出賬單的應計收入 | 483 | 468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0至30日 | 238 | 271 |
| 31至60日 | 168 | 84 |
| 61至90日 | 21 | 24 |
| 超過90日 | <u>94</u> | <u>70</u> |
| | <u>1,004</u> | <u>917</u>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約94,000港元(2017年:約70,000港元)的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為超過90日(2017年:超過90日)。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乃主要來自持續向加盟經營者授權小學輔導服務的特許經營收入。由於應計收入於期末發出賬單,故尚未到期。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由於通常預收學費,因此並無授出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 | - |
| 加: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7,643 | - |
| 減:匯兌調整 | (17) | - |
| | <u>7,626</u> | <u>-</u> |
| 於年末 | <u>7,626</u> | <u>-</u> |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約7,626,000港元(2017年:無)。

12. 應收貸款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39,253 | 27,089 |
| 減：減值虧損 | (7,493) | — |
| | <u>31,760</u> | <u>27,089</u> |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之尚未收回本金及利息。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所有該等與訂約的另一方訂立之應收貸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於報告期末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7,49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2018年2月到期）除外，其已逾期並由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減值。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介乎每年8%至10%（2017年：8%至13%）之固定利率計息及所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2017年：應收貸款約4,110,000港元以借款人實益擁有之權益股份質押作擔保）。

本集團力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應收貸款，透過審查借款人及其擔保人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包括總賬面值為7,493,000港元（2017年：無）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撥備7,493,000港元（2017年：無）。

除上述年內已減值之應收貸款外，所有其他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 | | |
| —按公平值列賬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 27,071 | 91,126 |
| —按公平值列賬的香港暫停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 38,100 | —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iii)) | 477 | 61,097 |
|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附註(iv)) | 8,998 | — |
| | 74,646 | 152,223 |

附註：

- (i) 該款項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 (ii) 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指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股份，其由董事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 (iii) 於2017年3月22日，本集團透過智僑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一個非上市投資基金的7,750股參與股份，認購額為7,750,000美元（相當於約60,927,000港元）。非上市投資基金為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基金。
- 於2017年6月27日及2017年7月28日，本集團發出通知贖回其於非上市投資基金金額為3,875,000美元及3,975,540美元之權益，相當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約3,794股及3,892股參與股份，贖回價均為每股參與股份1,021.36美元。於年內及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贖回後，本集團仍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中持有約64股參與股份。
- (iv)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乃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1）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按7.5%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首個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即2019年9月4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811 | 15,077 |
| 應計導師承包費、薪金及花紅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 <u>5,827</u> | <u>9,028</u> |
| | <u>9,638</u> | <u>24,105</u> |

1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及 2018年6月30日每股 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u>6,000,000,000</u> | <u>3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6年7月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456,314,880 | 22,816 |
| 於2016年10月25日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 <u>91,256,000</u> | <u>4,563</u> |
|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每股 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u>547,570,880</u> | <u>27,379</u> |

附註：

於2016年10月25日，合共91,25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663港元的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預期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或證券投資）提供資金。

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因教育服務行業競爭激烈而身處艱難的經營環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報考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人數不斷下跌以及導師招募及留聘工作困難導致市況艱巨。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9,0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8,25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333,33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52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210,580,000港元）。此外，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分別約13,730,000港元及55,83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i)可供出售投資約23,770,000港元；及(i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15,140,000港元作出減值。

儘管收入較去年有所下滑，本集團仍為香港領先私人教育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一如既往注重提供優質私人教育服務。為配合多元化業務策略，本集團透過收購千里飛龍國際有限公司（「千里飛龍」）（其專門提供各類舞蹈課程），投資於技能課程業務。本集團堅信收購事項將大幅提升其長期經營競爭力，及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充滿挑戰而又意義非凡的一年。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教育服務行業的發展前景保持樂觀取態。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教育質素及維持於業界的良好聲譽強化其核心業務。

業務回顧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中學補習服務

香港中學補習行業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受334教育改革、出生率下降、及海外升學趨勢上升等因素影響，中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大幅下滑，此對本集團中學補習服務業務分部構成嚴重的影響。面對嚴峻的市況，本集團積極完善其市場推廣策略及進一步提升其教學質素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1,64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33.92%。

下表載述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類中學補習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導師人數及平均學費：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課程報名人次 (以千計) | | |
| 常規課程 | 95 | 138 |
| 精讀班 | 10 | 13 |
| 暑期課程 | 15 | 25 |
| 應試技巧班 | 4 | 8 |
| 專科課程 | 10 | 11 |
| 導師人數 (附註1) | | |
| 常規課程 | 37 | 42 |
| 精讀班 | 33 | 34 |
| 暑期課程 | 37 | 42 |
| 應試技巧班 | 23 | 28 |
| 專科課程 | 23 | 26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學費(港元)(附註2)

| | | |
|-------|-----|-----|
| 常規課程 | 538 | 560 |
| 精讀班 | 563 | 572 |
| 暑期課程 | 454 | 487 |
| 應試技巧班 | 596 | 631 |
| 專科課程 | 261 | 312 |

附註1：導師可為所有或若干類別的課程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本年度內提供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導師人數總和，並不等於導師總人數。

附註2：即本年度收入除以課程報名人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個以「現代教育」品牌營運的教育中心。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一直向學生及專業人士提供優質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該等課程(如國際英語測驗系統(雅思)及國際交流英語考試(TOEIC))有助學生提升英語技能及應付標準化的國際英語考試。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24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49.90%，並錄得本年度課程報名人次約6,700名(2017年：約14,000名)。課程報名人次大幅減少乃主要由外部代理轉介的學生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持續提升其教學質素。此外，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市場變動並探尋與現有或潛在代理人以及戰略同盟進一步合作的可行性，藉此提高此分部的收入。

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幼兒教育展示出巨大而正面的經濟及社會影響，而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小學輔導服務。其重要性可與中等及高等教育比肩。家長願意讓其子女接受小學輔導服務，以期提升他們的成績及獲取中學學位分配的競爭力。此外，受家長工時過長及跨境學生人數日益遞增影響，私人小學輔導市場於過去數年亦得到一定程度的發展。本集團不斷提升其教學質素以豐富及深化學生的學習經驗。截至2018年6月30日，「現代小學士」品牌旗下有7個直營教育中心及36個特許經營中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直營教育中心的課程報名人次約14,400名（2017年：約12,700名），而特許經營中心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約4,510,000港元（2017年：約4,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此業務分部並探索與潛在業務夥伴進一步合作的機會，藉以為擴大市場份額及收入來源奠定堅實基礎。

舞蹈教學服務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千里飛龍，其經營一間專業舞蹈學校羅逸雅芭蕾舞爵士舞學校，提供包括芭蕾舞、爵士舞、瑜伽、拉丁舞及肚皮舞在內的多種課程。除成人市場外，參加舞蹈訓練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數亦見增加。舞蹈乃香港新高中課程中經批准之體育教學活動之一。本集團對專業舞蹈學校寄予厚望，並相信業務分部間之交叉項目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此分部的其他合作機會並與潛在戰略夥伴緊密合作，以增加更多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舞蹈教學服務收入約2,440,000港元。

投資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兩項物業的權益。

- (i) 於2017年8月28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及其他訂約方出售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E集團**」）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約89,568,000港元（調整後），連同其於UE集團持有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i)21樓A-H、J-N及P室辦公室（全層）；及(ii)地下室層第P47、P48及P49號停車位之物業的權益。本年度就該出售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3,63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9月29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約30,366,000港元（調整後），連同其位於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及亞皆老街65號旺角中心一期13樓1303室物業的權益。本年度就該出售錄得經審核收益100,000港元。

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物業。

資產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取多元化的態度並分配更多資源於證券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香港7間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並出售其投資組合中的若干上市證券。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約74,650,0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內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 投資概述 | 主要業務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投資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概約) | 投資成本／收購 成本 千港元 |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 於2018年 6月30日 佔本集團經審核 總資產的百分比 (概約) |
|--|--|-------------|-------------------------------------|----------------------|--------------------------------|---|
| 重大投資 | | | | | | |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 (股份代號：1019)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 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買賣。 | 348,904,000 | 2.67% | 122,116 | 38,100 | 12.06% |
| 其他投資 | | | | | | |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壹家壹品」) (股份代號：8101) | 於香港從事訂製傢具製造、設計、 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 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 | 47,500,000 | 1.64% | 4,060 | 11,638 | 3.68% |
| 其他上市股份* | - | - | - | 20,824 | 15,433 | 4.88%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 - | - | 9,300 | 8,998 | 2.85% |
| Heemin Capital Global Enhanced Yield Bond Fund(「Heemin Bond Fund」) | 於全球投資低風險投資級債券(標 準普爾信貸評級為BB-以上)以 帶來比大中華地區債券市場更穩 定及具吸引力的收入。 | 64股參與股份 | - | 503 | 477 | 0.1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計 | | | | 156,803 | 74,646 | 23.62% |

* 其他上市股份包括5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2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520,000港元。以下示列有關收益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1,37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50,000港元。

| 投資概述 (股份代號) | 本年度已 變現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本年度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
| 康宏 (1019) (附註1) | 28,306 | (2,024) |
| 壹家壹品 (8101) | 2,845 | 7,577 |
|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寰宇國際」) (1046) (附註2) | (740) | — |
| Heemin Bond Fund (附註3) | 677 | (25)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 (302) |
| 其他上市股份* | 284 | (5,077) |
| 總計 | <u>31,372</u> | <u>149</u> |

* 其他上市股份包括7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4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附註：

- (1)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合共351,092,000股康宏股份，總代價為約68,682,000港元。
- (2)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合共9,000,000股寰宇國際股份，總代價為7,450,000港元。
- (3) 本集團於2017年6月及7月贖回Heemin Bond Fund合共約7,686股參與股份，總贖回價為7,850,540美元。

可供銷售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於可供銷售投資項下持有重大投資如下：

| 投資概述 | 主要業務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投資總額 的持百分比 (概約) | 投資成本／ 收購成本 千港元 |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佔本集團於 2018年6月30日 經審核總資產的 百分比 (概約) |
|----------------------------------|---|------------|------------------------------------|----------------------|--------------------------------|---|
| 重大投資 | | | | | | |
| 一間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 (「被投資方」)之非上市證券 | 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證券顧問、 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財富 管理服務以及借貸。 | - | - | 30,831 | 16,114 | 5.10% |
| 其他投資 | | | | | | |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智易」) (股份代號：8100) | 研發及分銷電腦軟件、流動電話 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證券投資；借貸；提供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 21,858,235 | 4.92% | 51,037 | 9,181 | 2.90% |
| 可供銷售投資總計 | | | | <u>81,868</u> | <u>25,295</u> | <u>8.00%</u> |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26,010,0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為13,375,500港元。於報告期後，本公司進一步出售其持有的剩餘21,858,235股智易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於本年度，因投資前景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悉數減值於開曼群島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約9,05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於投資基金之投資悉數收回的可能性極微。

本公司重大投資的表現及未來前景

(1) 康宏

康宏股份已自2017年12月7日暫停買賣並於直至本公佈日期仍然停牌。本集團自日期為2018年8月1日康宏公佈注意到，由於康宏股份於2018年8月1日（「生效日期」）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少於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股份買賣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8個月停牌，聯交所可取消康宏之上市地位。因此，倘康宏於2019年1月31日未能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可能進行取消康宏之上市地位，惟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此外，於最近一年，康宏的董事會組成發生多次變動，且康宏及其附屬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若干訴訟。董事自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康宏公佈中知悉，康宏將延遲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康宏之董事會預期康宏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錄得遠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的虧損。直至本公佈日期，康宏並無更新進一步財務資料。董事將持續密切監察康宏之狀況並制定適當策略以保障本集團權益。

(2) 被投資方之非上市證券

根據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Faste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認購方）、被投資方及擔保人於2016年11月訂立之認購協議，擔保人已向Fastek擔保被投資方及其附屬公司（「**被投資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28,000,000港元，倘保證無法實現，則擔保人須以現金向Fastek支付倍計差額。根據被投資集團管理層（「**被投資方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被投資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達致不少於28,000,000港元並已履行溢利保證。

然而，董事自被投資方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知悉，相較於2017年，被投資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有所下滑且收益大幅下降並錄得期內虧損。被投資方管理層作出解釋，收益下滑乃因香港股票市場（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2018年上半年出現波動及不確定性以及存在其他不利因素，其對被投資方業務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被投資方管理層正積極修改2018年下半年的業務策略，以帶領被投資集團走出困境。

其他投資

(i) 早期教育

自2012年頒佈「雙非嬰兒」禁令以來，來自跨境家庭之學生數目不斷下降，因此，香港早期教育之市場需求持續大幅下滑。此狀況亦對此業務分部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盈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豐集團」）專門提供早期教育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本年度，入讀學生人數下降導致盈豐集團收入減少。本集團將與合營公司夥伴緊密合作，監察市場變動並致力開發其他優質早期教育項目以多元化盈豐集團的收入。

(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已於本年度入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約26.66%權益）。於2018年4月6日，本集團透過Fastek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互娛中國的全部權益，相當於互娛中國已發行股本約26.66%，總代價為66,860,892港元。該出售事項之詳情乃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通函內。該出售事項於2018年6月15日完成，及自該日起，本集團於互娛中國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富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放債人牌照的持有人。本集團已遵守放債人條例，採納有關處理及／或監控借貸業務的借貸政策及程序。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方面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460,000港元（2017年：約2,98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的本金額約31,300,000港元（2017年：約26,08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約109,03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153,860,000港元減少約29.14%。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至約71,64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108,410,000港元減少約33.92%。此外，來自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下降至約11,24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22,440,000港元減少約49.90%。由於暫停正規日校課堂，於本年度內並無錄得來自正規日校課堂的收入。

另一方面，來自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包括特許經營收入）的收入約19,67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17,440,000港元增加約12.8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約3,460,000港元（2017年：約2,9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33%。由於本年度內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570,000港元（2017年：約1,44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55,890,000港元（2017年：淨收益約6,150,000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本年度錄得(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3,730,000港元；(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約55,830,000港元；及(ii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合共約15,14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6,820,000港元或約29.0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薪金減少所致。

導師承包費

本集團的導師承包費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6,090,000港元或約36.73%。有關減少與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一致。

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較去年減少約4,170,000港元或約11.02%。有關減少乃由於中學學習中心數目減少而導致本集團每月租金付款減少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減少約4,090,000港元或約25.8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媒體投放及多個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減少約2,980,000港元或約7.14%。於本年度，本集團各種經營支出均有下降，其中樓宇管理費、諮詢費、維修及保養、向外部方支付銷售佣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雜項開支合共減少約12,220,000港元。另一方面，法律及專業費用較去年增加約5,11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錄得撇銷應收承兌票據約5,53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貸款票據以及銀行借款產生財務費用約3,420,000港元（2017年：約16,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8,25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333,33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52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210,580,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分別約13,730,000港元及55,830,000港元；(iii)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3,770,000港元；及(iv)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14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其教育業務並加快其小學輔導服務及技能課程分部之擴張。由於獲中學名校及大學錄取之競爭日益激烈以及在職家長對私營補習服務之需求日益上升，故本集團對教育行業之增長前景充滿信心。為於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實現持續增長及錄得良好業績，本集團將通過提供全面的學習素材及招募專業導師以提高教育服務質素。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改善課程設計及傳授方式，並維持課程價格於合理水平。本集團將採取謹慎措施進行業務擴張及營運優化，以期釋放市場潛力。

本集團另一項重要策略為致力於學生的全面發展。舞蹈乃獲列入新高中課程中經批准之體育教學活動之一。為迎合該分部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機遇及拓展教育服務範圍。儘管未來市況甚艱，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應對困難及挑戰的比較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滿足其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結餘約42,71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6,280,000港元），其中95.35%以港元持有及4.65%以人民幣持有。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8.53倍（2017年6月30日：1.96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74%（2017年6月30日：37.79%）。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及總負債之和。總負債為債務總額減去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如有）之和。

集資活動

前次募集資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於2015年8月7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度，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6,14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用於支付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發行之貸款票據之利息及／或償還本金。

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其發展的同時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亦採用靈活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故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09人（2017年6月30日：196人）。彼等獲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持續監察，並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6月30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相關資本承擔（2017年6月30日：9,75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或任何一般銀行信貸（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51,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相關的資產」）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於2017年6月1日，本集團透過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Rosy La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除其他訂約方外）獨立第三方，傑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60%，其直接持有Vision Smar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即UE集團），現金代價為89,568,000港元（調整後）。有條件買賣協議乃由訂約方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出售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28日的公佈內。出售於2017年8月28日完成，本集團不再於UE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 (ii) 於2017年6月27日及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智僑」）發出通知以贖回其於Heemin Bond Fund的權益，分別為3,875,000美元及3,975,540美元，相當於Heemin Bond Fund約3,794股及3,892股參與股份，贖回價均為每股參與股份1,021.36美元。有關贖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之公佈內。
- (iii) 於2017年8月24日及2017年8月25日，Fastek出售智易股份合共26,010,000股，總代價為13,375,5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之公佈內。
- (iv) 於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期間，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合共351,092,000股康宏股份，總代價約68,682,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9日及2017年10月20日之公佈內。鑒於本集團所持康宏股份（「康宏股份」）之公平值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以最低售價不低於每股康宏股份0.19港元出售康宏股份。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原因為康宏股份自2017年12月7日起已暫停買賣，且康宏之董事及管理層出現若干變動以及康宏及其附屬公司涉及若干訴訟，故而本公司認為其擁有之公開可得資料不足以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讓股東作出適當知情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及2018年1月23日之公佈。
- (v) 於本年度內，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合共9,000,000股寰宇國際股份，總代價為7,450,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公佈內。

- (vi) 於2018年4月6日，本集團透過Fastek（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鄭熹榆女士（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互娛中國1,422,572,191股股份，相當於互娛中國已發行股本約26.66%，現金代價約66,861,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出售事項於2018年6月15日完成，及自該日起，本集團不再於互娛中國持有任何權益。
- (vii) 於2017年12月22日，Motion K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獨立第三方Azure Swan Limited（「**Azure Swan**」，作為潛在賣方）就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千里飛龍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於2018年4月13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iligent Lus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Azure Swan（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千里飛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及2018年4月13日之公佈內。收購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而千里飛龍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1) 終止與獨立顧問的合約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顧問（即Double Stars Limited（「**Double Stars**」））及蕭志勇先生（「**蕭先生**」）送達終止通知書，提前終止與Double Stars及蕭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服務合約（「**合約**」）及其於2018年8月10日生效的附屬協議（「**終止**」），原因為蕭先生被香港廉政公署指控於若干罪行中所據稱的角色所致。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學生及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董事目前評估與終止有關的或然虧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及2018年8月22日的公佈。

(2) 貸款出售

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sy Lane（作為賣方）與王鉅成先生（「**王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貸款出售協議，據此Rosy La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並接受轉讓Rosy Lane於貸款（包括潘俊彥先生（「**潘先生**」）所欠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累計利息約54,480,000港元）、潘先生（作為債務人）於2016年12月30日向Rosy Lane發行的承兌票據及股份按揭（以Rosy Lane為受益人針對Seasoned Leader Limited的股份簽立）的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48,000,000港元。貸款出售於2018年9月17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不再擁有上述貸款的任何權益。有關貸款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9月10日的公佈。

(3) 出售智易股份

於2018年9月7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經聯交所在市場上出售9,570,000股智易股份（「智易股份」），總代價為3,971,5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於2018年9月18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根據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代表黃靖淳先生（作為要約人）提出的有條件強制現金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以出售12,288,235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約5,161,000港元。於根據要約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於智易將不再持有任何權益。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公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採納其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及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事項除外。

李偉樂先生（「李先生」）於2017年11月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的職位截至於本公佈日期一直懸空，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於李先生及王子敬先生（亦於2017年11月9日辭任董事）各自辭任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該等人士並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而並無主席，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及專業資格要求，以及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公佈。

於2017年11月10日委任葉頌賢先生、黃敬凱先生及左穎怡女士為董事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佈。

王玉棠先生在於2017年12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後，主席的職位截至於本公佈日期一直懸空，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此外，於王玉棠先生及李樹輝先生（亦於2017年12月19日退任董事）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就該等職位物色到合適人選。

於2018年1月19日委任梁其智先生為董事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公佈。

訴訟

- (1) 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接獲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及當時若干董事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連同申索書，原告要求申索（其中包括）宣佈其於2017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一事之有效性及違約損害賠償。該訴訟根據原訟法庭於2017年11月20日發出的同意令終止。
- (2)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接獲康宏及康宏若干附屬公司（「原告」）於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原告尋求針對Fastek（作為於2015年10月進行之康宏股份配售事項的其中一名承配人）獲不當配發康宏股份（「康宏股份」）及不當獲授其中一名原告授出的若干循環融資額度的頒令。

於2018年5月31日，該等原告發出針對（包括其他被告）Fastek（作為其中一名被告）的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據此：

- (i) 康宏（第一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針對承配人就取消、撤回及撤銷配發康宏股份的聲明及頒令；(ii)利潤賬目及一項就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針對（其中包括）Fastek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頒令；
- (ii) 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及CSL Securities Limited（第二原告及第三原告）尋求針對（其中包括）Fastek（作為上述循環融資額度的其中一名直接接收人）有關利潤賬目的頒令及就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頒令；及

- (iii) 該等原告尋求針對所有被告的(a)一般或特別損害賠償；(b)利息；(c)訟費；(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於2018年6月5日，Fastek的律師收到該等原告的律師發出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函件，澄清於2018年5月31日送達Fastek的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當中陳述「於2018年5月31日重新提交」）尚未正式遞交予法庭，有待該等原告於2018年6月4日向夏利士法官遞交呈請之決議以修訂申索陳述書及通過修訂令狀增加新涉事方。

於2018年7月25日，Fastek收到一份有關於2018年6月28日就該等原告傳訊令狀所舉行的聆訊而發出的已蓋印命令（「命令」）。根據該命令，其責令（其中包括）在該等原告與Fastek（包括若干其他被告）之間，該等原告有權提交並發出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於2018年7月9日，該等原告向Fastek發出經修訂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副本。

- (3) 於2018年1月2日，Fastek接獲呈請人作出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並已提交原訟法庭的呈請，據此，呈請人尋求（其中包括）宣佈於2015年10月向Fastek配售的康宏股份自始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

有關於本年度內及期後涉及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7日及2018年7月25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1年7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左穎怡女士自2017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本業績公佈所載的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由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此項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本集團謹此向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最誠摯謝意。本集團將繼續創造價值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裨益其所有利益相關者。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葉頌賢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